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2-SZZX-C2025-0001，沭阳县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安全监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安全监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永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4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6.98 万元 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[1]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永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